

湖北省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标准指引

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招标投标市场管理的若干意见》（鄂政办发〔2025〕27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10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令 第34号公布）等文件要求，适应招标代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湖北省招标投标协会组织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专家对《湖北省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标准规范》（2023年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湖北省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标准指引》。

本次修订结合政策要求、行业实际及发展需要，主要内容如下：一是优化标准定位，将“标准规范”调整为“标准指引”，突出文件的指导性；二是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完善招标代理机构设立登记、从业人员禁止性行为、委托合同约定事项等关键内容；三是适应信息化发展，强化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化建设，鼓励运用AI工具辅助招标方案编制、文件合规审查、评标报告核查等工作，提升服务效能；四是依据《招标人主体责任履约指引》，新增招标需求调查、公平竞争审查、公平性检查、招标后评价等增值服务，明确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履行主体责任的服务价值方向。

本次修订由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与，各方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供技术支撑，保障修订工作高效有序推进。本次修订进一步规范了招标代理服务行为，提升了行业服务标准，为湖北省招标投标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目 录

1	总则	1
2	术语与定义	2
3	机构要求	5
3.1	设立登记	5
3.2	人员配置	5
3.3	硬件设施	6
3.4	管理制度	6
3.5	信息化要求	7
4	从业人员要求	8
4.1	素质	8
4.2	能力	8
4.3	道德	9
4.4	职业教育	10
4.5	评价	11
5	服务准则	12
5.1	委托代理	12
5.2	依法执业	12
5.3	充分告知	14
5.4	回避	14
5.5	接受监管与监督	15
6	服务阶段与内容	16
6.1	常规服务内容	16

6.2	增值服务内容	17
6.3	服务工作依据	18
7	招标准备	20
7.1	签订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20
7.2	组建招标代理项目组	21
7.3	收集和分析基础信息	22
7.4	拟订招标方案	23
7.5	发布招标计划	26
8	资格预审	27
8.1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27
8.2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28
8.3	发售资格预审文件	29
8.4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	30
8.5	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1
8.6	组织资格审查	33
8.7	通知资格预审结果	35
9	招标投标	37
9.1	编制招标文件	37
9.2	发布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	38
9.3	发出投标邀请书（适用于资格预审或邀请招标）	39
9.4	发售招标文件	41
9.5	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	41
9.6	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42

9.7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	42
9.8	收取投标保证金	43
9.9	接收投标文件	44
10	开标、评标和定标	46
10.1	组织开标	46
10.2	组织评标	48
10.3	审查评标报告	48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	49
10.5	协助定标	50
10.6	发布并公告中标结果	50
11	异议和投诉处理	52
11.1	协助处理异议	52
11.2	协助处理投诉或举报	53
11.3	协助处理后续服务事项	53
12	合同签订及相关服务	54
12.1	协助签订合同	54
12.2	退还投标保证金	55
12.3	编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57
12.4	招标后评价	57
12.5	资料收集及移交	58
13	服务评价与改进	60
13.1	招标人评价	60
13.2	服务改进	61

13.3	评价应用	61
14	服务费测算	62
14.1	服务费的构成	62
14.2	收费标准	62
14.3	补偿机制	63
15	监督机制	65

1 总则

1.1 本指引旨在建立湖北省招标代理行业服务标准，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引导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规范执业，夯实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基础，推进招标代理行业自律，提升招标代理服务专业能力水平、服务效率和核心价值，实现招标代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1.2 本指引适用于湖北省行政区域内执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1.3 本指引是湖北省招标投标行业组织指导和监督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依法、诚信、规范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行业标准，为开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和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参考。

1.4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和招标代理服务行为除应遵守本指引要求外，还应遵守国家、湖北省的法律法规。

2 术语与定义

2.1 招标

招标人遵守法律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交易规则，通过市场潜在投标人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竞争，选择满足项目需求的中标人及其实施方案的交易方式。

2.2 招标人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法设立、符合法律规定的从业条件、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4 委托招标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标组织形式。

2.5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针对招标代理业务设立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

2.6 招标项目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对象。

2.7 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受聘于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专业人员。

2.8 招标代理项目组

招标代理机构为履行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根据招标项目需要，指派一定数量的从业人员负责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团队或组织机构。

2.9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由招标代理机构任命，具有相应专业水平和招标项目经验，熟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并在招标代理委托合同中约定主持招标代理项目组工作，负责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履行的人员。

2.10 招标方案

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的具体实施计划和工作安排。

2.11 资格预审

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预审方式分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

2.12 资格后审

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2.13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说明资格审查程序、内容和审查标准等事项的文件。

2.1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资格预审申请人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编制的，并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文件。

2.15 招标文件

招标人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说明招标项目技术要求、报价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的要约邀请文件。

2.16 投标人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允许个人参与投标的,还包括自然人。

2.17 投标文件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对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要约文件。

2.18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后,编制并签署的记载评标过程和结果的书面文件。

2.19 中标人

被授予实施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2.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并在招标代理委托合同中约定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以及增值服务应获得的酬金。

2.21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3 机构要求

3.1 设立登记

3.1.1 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设立登记手续，通过其设立登记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登记本机构及从业人员等基本信息，并向社会公开。

3.1.2 招标代理机构登记的基本信息包括：

- (1) 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联系电话等机构信息；
- (2) 法定代表人及从业人员姓名；
- (3) 证明从业人员招标专业能力的相关信息；
- (4) 在自有场所组织评标的，应当提供评标场所地址；
- (5) 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3.1.3 招标代理机构对其登记的基本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信息发生变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更新。

3.2 人员配置

3.2.1 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招标项目规模大小、复杂程度与代理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相匹配的原则，配备相关专业人员开展工作。

3.2.2 招标代理机构应配备不少于 5 名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等专业能力的从业人

员。

3.3 硬件设施

3.3.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有固定独立的办公场所和编制招标文件、存储招标资料等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3.3.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必要的开标、评标（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4 管理制度

3.4.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代理委托管理制度；
- （2）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及审核管理制度；
- （3）公告公示管理制度；
- （4）评标（评审）管理制度；
- （5）投标保证金管理制度；
- （6）异议答复及投诉处理管理制度；
- （7）保密制度；
- （8）招标投标资料保管、移交制度。

3.4.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工作纪律、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控管理制度。

3.4.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人力资源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3.5 信息化要求

3.5.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配备必要的信息化设备和软件，应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人工智能等，提升招标代理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3.5.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招标代理业务信息化管理体系，持续完善企业招标代理基础数据及资料信息库，及时汇总、整理和分析已完成的招标项目相关数据，实时收集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文本、交易价格等信息，形成企业自身的招标投标数据资产。

3.5.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对机构基本信息、从业人员信息、业绩信息、失信信息、奖励信息、承诺和履约信息全面公开，并对其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对信息公开有要求的应严格按照要求上传信息。

3.5.4 根据《关于将招标代理机构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的通知》（厅头〔2023〕1814号）规定，在我省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活动的代理机构，包含注册地在我省行政范围内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单位）和注册地在我省行政范围外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单位）的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应申报更新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基础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

4 从业人员要求

4.1 素质

4.1.1 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严禁同时受聘于两家及以上招标代理机构。

4.1.2 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职称（或同等水平职业资格），接受过招标业务培训。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或同等水平职业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时间累计不少于2年。

4.2 能力

4.2.1 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具备招标相关的技术、经济、管理和法律法规等专业知识，以及综合应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招标实际问题、提供招标服务所需要达到的职业能力。

4.2.2 具备市场调研和需求管理能力，能够科学调研市场供求关系、竞争优劣状况以及同类招采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分析市场资源条件与需求，预测和控制相应风险，遵循需求管理原则。

4.2.3 具备招标组织能力，能够熟练掌握招标投标活动全流程法律法规要求和交易系统操作技能，高质量编制招标方案和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定标、处理

异议投诉、签订合同等招标代理各环节工作。

4.2.4 具备沟通协调能力，能够熟练运用专业技能和法律法规知识与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充分沟通，协调各方矛盾。

4.2.5 具备相应的信息化操作能力，熟练应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人工智能工具，掌握信息化管理方法，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4.2.6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商务谈判能力，协助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和订立。

4.3 道德

4.3.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践行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3.2 严格遵守招标投标行业自律标准，自觉维护招标代理职业形象和行业信誉，坚持互相尊重、平等有序竞争和团结友好合作的原则。

4.3.3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爱岗敬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权利义务。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4.3.4 廉洁自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投标市场各方主体行贿，强化廉政风险警示

教育。

4.3.5 坚持依法规范执业，树立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努力维护和提升招标代理行业的良好社会形象，客观公正评价交易对象、诚信履行服务合同、对服务质量精益求精。

4.4 职业教育

4.4.1 加强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职业教育，职业教育以法律法规政策宣贯、实操技能、职业道德和警示教育为主要内容，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前瞻性。

4.4.2 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参加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组织的职业教育。一个职业教育周期为 2 个自然年，取得湖北省内招标投标行业协会评级为 AAA 级招标代理机构的从业人员每个周期内应完成 8 个学时的学习；其他招标代理机构的从业人员每个周期内应完成 16 个学时的学习。因在招标代理工作中有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人员（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准），在受到处罚的周期内应完成 32 个学时的学习。

4.4.3 职业教育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学习记录为准。对从业人员学习情况通过“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实时向社会公布，为社会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参考。

4.4.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加强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督促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教育，并将参加职业教育情况和成绩作

为工作考核、职务晋升的依据。

4.5 评价

4.5.1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参加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和开展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和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评价。评价结果将通过“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实时向社会公布，为社会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参考。

4.5.2 每 2 年开展 1 次信用评价和专业能力评价，对信用评价和专业能力评价办法、标准和程序在广泛征求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意见后，另行向社会公布。

4.5.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湖北省招标投标协会招标采购一体化平台”上填报企业和人员基本信息，并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所填报的信息将作为开展信用评价、专业技术能力评价和行业自律日常管理的依据。

4.5.4 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业能力评价可作为单位用工招聘、薪酬定级、职务晋升等参考依据。

5 服务准则

5.1 委托代理

5.1.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展招标代理服务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鼓励招标代理机构使用《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与招标人签订招标代理委托合同，规范约定招标代理机构承担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5.1.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约定的范围、职责和权限内依法办理相关招标事宜，提供相关代理服务。不得无权代理、越权代理，不得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得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违规而进行代理。

5.2 依法执业

5.2.1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和规范，遵守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的现场管理制度，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2.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就委托招标事宜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5.2.3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诚信

自律经营。不得有下列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提供虚假的人员简历和劳动关系证明；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以他人名义承揽招标代理业务；

（5）为承揽招标代理业务临时注册企业；

（6）在宣传、广告和承揽业务中弄虚作假；

（7）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商业贿赂承揽业务；

（8）采用盲目压价、合同外让利、签订阴阳合同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9）以区域市场垄断、不正当竞争承揽业务；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5.2.4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1）对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平台服务机构等提出的违法要求未坚决抵制、及时劝阻，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

（2）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也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

（3）不得与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串通，规避招标，设

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4) 为特定投标人或特定潜在投标人谋取中标创造条件或提供方便；

(5) 向评标专家行贿；

(6) 引导评标专家作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评标意见；

(7) 其他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8) 属于《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行为。

5.3 充分告知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展代理服务过程中，应当向招标人及时告知招标代理工作实施情况的相关信息，除非得到事先授权，否则在招标活动中形成的招标方案、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和修改、中标通知书等主要文件，以及须作出的可能影响招标结果的各类重要决策，均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约定提前报告招标人审核确认。

5.4 回避

5.4.1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为招标项目提供了编制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等咨询服务的，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

5.4.2 招标代理机构的从业人员与所代理项目的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经济利益关系是指3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职务）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招标投标的情况。政府采购项目的回避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5 接受监管与监督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应自觉接受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监督。

6 服务阶段与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分为常规服务和增值服务。

6.1 常规服务内容

招标代理常规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见表 1。

表 1

序号	服务阶段	服务内容
1	招标准备	招标前期咨询
		拟订招标方案
		发布招标计划
2	资格预审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发售资格预审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
		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组织资格审查
		通知资格预审结果
3	招标投标	编制招标文件
		发出投标邀请书或发布招标公告
		发售招标文件
		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
		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序号	服务阶段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
		收取投标保证金
		接收投标文件
4	开标、评标和定标、发出中标通知书	组织开标
		组织评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
		协助定标
		发布并公告中标结果
		发出中标通知书
5	合同签订及后续服务	协助签订合同
		退还投标保证金
		编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招标资料收集及移交
		协助处理异议
		协助处理投诉

备注: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对招标文件备案和评标报告备案有要求的,按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有关要求执行。

6.2 增值服务内容

招标代理机构还可提供相关增值服务,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开展招标需求调查;

(2) 开展或协助开展市场专题调研，或者组织相关技术论证；

(3) 协助完成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公平竞争审查；

(4) 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或）最高投标限价；

(5) 协助完成评标报告审查；

(6) 协助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

(7) 协助完成招标投标活动公平性检查；

(8) 对招标全过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开展后评价；

(9) 组织或参与合同谈判，根据谈判结果编写或修改拟在合同文件中补充、细化的条款；

(10) 提供合同交底、合同条款应用解释等服务；

(11) 负责或协助进行合同履行管理、争议和纠纷处理；

(12) 代为支付货款，组织产品验收；

(13) 协助进行集中招标计划管理、供应商关系管理、集中招标电子交易平台业务运维、提供数据统计和采购策略分析支撑等全供应链管理服务。

提供增值服务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另行协商。

6.3 服务工作依据

招标代理服务应当遵守下列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 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2)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依法制定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 (3) 相关标准规范;
- (4) 招标代理服务行业自律规定;
- (5)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7 招标准备

7.1 签订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7.1.1 在签约承接业务前，招标代理机构应了解委托招标项目的相关信息，对招标代理服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宜进行评估预测并采取防范措施。

7.1.2 招标代理机构应与招标人依法签订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应当明确约定下列事项：

- (1) 招标代理范围、权限、期限；
- (2) 项目负责人；
- (3) 代理费用收取对象、方式及标准；
- (4) 投标保证金收取和退还的渠道和方式；
- (5) 协助办理异议、协助处理投诉等要求；
- (6) 招标投标资料保存、移交等要求；
- (7) 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 (8) 合同解除及终止情形；
- (9) 代理机构、招标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7.1.3 招标代理机构在签订招标代理委托合同中，应认真界定委托招标项目代理服务的内容范围，及具体工作界限，根据需要的常规服务和增值服务内容，依据本指引 14.2 收费标准与招标人协商约定服务费。

7.1.4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应当明确约定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的职责和权限。一般情况下应当遵守本指引附录 A 的规定，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有特殊约定的，则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7.2 组建招标代理项目组

7.2.1 承接招标项目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项目特点、技术经济需求和招标人管理要求等，组建招标代理项目组，负责招标代理工作。

招标代理项目组一般由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经济人员以及辅助人员构成。

7.2.2 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应当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从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从业人员中确定一名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管理招标项目组实施招标代理服务具体工作，保证招标代理服务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报经招标人同意。招标项目组成人员按照职责分工，配合项目负责人实施招标代理服务相关工作。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确定招标项目组成员岗位以及职责分工；
- (2) 主持编写招标方案、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者修改、开标记录、中标通知书、招标投标书面情况报告等文件；

- (3) 组织实施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工作；
- (4) 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团队成员的工作；
- (5) 按照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约定协助招标人开展合同谈判、订立、异议与投诉处理等工作。

7.2.3 项目负责人应当为在招标代理活动中形成的以下相关成果文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 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 (3) 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4) 开标记录；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投标书面情况报告。

7.3 收集和分析基础信息

7.3.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充分了解招标人基本情况以及委托招标事项，及时从招标人处获取依法实施和顺利实施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和信息。主要包括：

- (1) 招标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以及相关资料和证明文件，如立项批复、招标内容核准意见、规划许可等；
- (2) 招标项目相关技术经济资料，如招标任务说明、技术规格与要求、设计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等；
- (3) 招标项目所需资金落实情况；
- (4)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和要求，如标

段/标包划分、项目完成期限、合同关键条款等方面的建议和要求；

(5) 招标人有关招标采购的内控管理制度。

7.3.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日常工作中全面收集、积累相关资料和信息,并对已完成的招标项目相关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和分析,主要包括:

(1)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3) 相关招标文件的标准文本、示范文本或者其他参考性资料;

(4) 相关市场主体、交易、价格等信息。

7.3.3 收集和分析基础信息重点关注事项:

招标代理机构依据获取的项目信息和基础资料,合理判断委托招标项目是否已经具备法定的招标条件;发现招标项目尚不具备招标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招标人,说明原因和进一步落实相关招标条件的工作建议,并保留相关记录。

7.4 拟订招标方案

7.4.1 承接委托招标项目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约定的要求依法编制并提交招标方案,确定招标工作进度安排、标段/标包划分、技术和商务要求、招标绩效评价、内部监管机制等事项。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协

助招标人组织市场调研、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鼓励招标代理机构运用人工智能工具对行业趋势、市场供需、资源要素等进行综合研判，准确理解、分析有关项目的投资审批、招标投标、履约验收等信息，生成客观量化的招标需求、技术和商务条件，优化招标方案，确保招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招标方案编制完成并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作为项目实施招标代理服务的依据。

7.4.2 招标方案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概况；
- (2) 招标内容范围和标段/标包划分方案；
- (3) 招标方式；
- (4) 资格审查方式；
- (5) 招标项目特点以及难点的分析；
- (6) 招标工作关键环节说明以及解决方案（招标文件的选用、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和商务要求、评标办法、合同类型等）；
- (7) 项目质量、进度、价格目标；
- (8) 项目招标需求以及绩效评价标准；
- (9) 招标程序以及工作进度安排；
- (10) 招标代理项目组人员构成以及分工；
- (11) 工作责任分解计划；

- (12) 质量保障措施;
- (13) 进度保障措施;
- (14) 项目风险分析以及应对措施;
- (15) 招标人内部监管机制;
- (16) 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 (17) 其他事项。

7.4.3 招标方案的编制应当充分考虑招标项目特点和投标人市场竞争情况，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 标段/标包的划分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充分考虑了招标项目各专业的衔接与配合以及项目建设管理的实际需要，避免造成招标范围的重叠或者遗漏；

(2) 招标工作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满足项目实施总体进度计划以及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3) 合同计价方式、项目风险应对措施是否充分考虑招标项目的技术、经济特点，以及招标人对项目风险的管理能力和意愿；

(4)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选择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并遵守其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选用，有关部门和地方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示范文本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招标需求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排斥限制竞争。

7.4.4 招标人要求编制招标项目总体规划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总体策划、科学谋划，统筹安排各单项招标方案与总体规划，避免出现时间安排不合理和内容的重叠与遗漏。

7.5 发布招标计划

7.5.1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提前发布招标计划，招标计划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发布。

7.5.2 招标计划发布的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前 30 日，因不可预见情况急需开展招标的项目，可不发布招标计划。

7.5.3 招标计划应载明招标项目概况、投标人主要资格条件等信息，供潜在投标人知悉和进行投标准备。招标计划如有调整，应当及时发布招标计划变更公告。

8 资格预审

8.1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8.1.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资格预审公告；
- (2) 申请人（响应资格预审，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5) 招标项目概况；
- (6)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方式。

8.1.2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1)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歧视性、排斥性条款；
- (2) 是否内容完整，文字严谨、规范，是否存在文件前后不一致、条款存在歧义或重大漏洞等现象；
- (3) 关键条款的设置是否符合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否有利于申请人充分竞争。

8.1.3 在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与招标人就文件主要内容进行充分讨论和沟通，并将沟通过程中针对关键问题的各方观点、结论方案和保留意见(如有)

真实记录备案。

8.1.4 在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可依据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的约定，协助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鼓励招标代理机构运用人工智能工具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合规审查，避免出现违法违规和排斥限制竞争问题。

8.2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8.2.1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资格预审公告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必须在国家指定的媒介上发布。

8.2.2 资格预审公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 (2) 申请人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
- (3)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
- (4)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 (5)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6) 申请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 (7)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8.2.3 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后，需调整招标内容、申请人资格条件等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资格预审公告

刊发媒介上重新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发布变更公告。

8.2.4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 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充分披露项目相关信息以及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2) 在不同媒介上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内容是否一致；

(3) 资格预审文件中包括的资格预审公告与各媒介发布的公告内容是否一致。

8.3 发售资格预审文件

8.3.1 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发售。发售的资格预审文件扉页应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印章(单位公章或经公安或工商机关登记备案的招标代理业务专用章,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8.3.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不合理方式限制申请人购买、领取或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8.3.3 除直接发布纸质文件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通过国家指定的媒介发售资格预审文件,但应当保证通过不同途径发售的资格预审文件内容一致。

8.3.4 购买、领取或下载某标段/标包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少于3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协助招标人分析原因并提出应对措施。经招标人同意，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者直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编制

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公告。

8.3.5 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布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 不得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 资格预审文件发布期不得少于 5 日, 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 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对资格预审文件费用收取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信息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

8.4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

8.4.1 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 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应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印章。

8.4.2 需多次澄清或者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 招标代理机构应按时间顺序对其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澄清或者修改进行编号, 并明确以最后发出时间的资格预审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为准。

8.4.3 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提供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 并负责收集申请人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回复的确认函件。因申请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化而导致上述澄清或修改无法送达申请人的, 或已经送达申

请人但无法取得其回函确认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予以记录并载明。

8.4.4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发布可视为通知所有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

8.4.5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不足3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招标人，并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在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过程中，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得泄露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

8.5 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8.5.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安排专人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向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8.5.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收凭证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招标项目名称以及所申请标段/标包；
- （2）申请人名称；

- (3)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 (4) 申请文件密封情况;
- (5)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收凭证经申请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共同签字后，双方各持一份并存档备查。

8.5.3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 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密封;
- (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因密封不合格而被招标代理机构拒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申请人再次封装，并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招标代理机构须按本条规定重新检查并接收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

8.5.4 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声明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检查申请人出具的书面撤回通知，经确认无误后出具签收凭证，同时要求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8.5.5 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声明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检查申请人出具的书面修改通知的签字、盖章情况，以及修改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予以接收并向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8.5.6 标段/标包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少于3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协助招标人分析原因并提出应对措施。经招标人同意，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者直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

8.5.7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互联网接收申请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递交至电子交易平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在收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自动实时向申请人发出的确认回执通知，可视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签收凭证。

8.5.8 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 不得接收依法应当拒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也不得在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拒绝出具签收凭证，或者在签收凭证上弄虚作假；

(2) 应当妥善保管已接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得出现丢失、损坏或者泄密情况。

8.6 组织资格审查

8.6.1 招标代理机构应协助招标人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组织资格审查工作。在抽取评审专家前应当根据资格审查工作量，合理估算评审时间，在通知评审专家时一并告知，以保证资格审查工作顺利完成。

8.6.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供资格审

查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提供评审所需的工作条件，以保证资格审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招标代理机构可对资格预审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和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或协助资格审查委员会完成资格审查的部分辅助性工作。

8.6.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资格审查委员会认为需要申请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协助资格审查委员会完成相关工作。

8.6.4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存在未按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发表倾向性言论、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者说明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或者相关监督人员提醒，予以制止或纠正；相关行为未得到制止或纠正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予以记录，并报告评审专家库组建单位和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8.6.5 在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前，招标代理机构应协助招标人审查资格审查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资格审查委员会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未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2)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或者计算错误；

(3) 未依法通知申请人进行澄清、说明；

(4) 存在应当否决的申请人未予否决，或者随意否决申请人的情况；

(5) 所附文件、表格不完整、不清晰，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不齐全，涂改处未签字以及计算不正确；

(6) 推荐的合格申请人数量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8.6.6 资格评审工作应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确保清晰可辨。

8.6.7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负责收集资格审查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编写完整的资格审查报告。

8.6.8 组织资格审查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 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是否及时更换；

(2) 是否存在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资格预审过程和结果，依法应当回避的人员是否回避；

(3) 提供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资料是否齐全完整，评审表格与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内容是否一致。

8.7 通知资格预审结果

8.7.1 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应编写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分别告知所有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通过或未通过资格审查。

8.7.2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应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印章后及时发出，不得存在内容错误或发送遗漏等情况。

9 招标投标

9.1 编制招标文件

9.1.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以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为依据，结合市场调研及技术方，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合理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办法、定标方式、合同条款、技术标准等实质性要求，编制招标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对编制招标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1.2 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标准和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或报价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文件中还应包括评定分离的定标程序和方法。

对于供应充足、潜在投标人竞争比较激烈的招标项目，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判断“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标准和评标委员会的处理程序。

9.1.3 编制招标文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 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当同时遵守本指引 8.1.2 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要求；

(2)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明确了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在招标文件中是否设置了最低限价；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

9.1.4 在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可依据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的约定，协助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鼓励招标代理机构运用人工智能工具对招标文件进行合规审查，确保招标文件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鼓励招标人提前公示招标文件。

9.2 发布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

9.2.1 依法必须招标（资格后审）的项目，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指定的媒介上发布。

9.2.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公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 (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 (4)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 (5)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6)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 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 (7)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9.2.3 招标公告发布应当同时遵守本指引 8.2.3~8.2.4 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相关要求。

9.3 发出投标邀请书（适用于资格预审或邀请招标）

9.3.1 采用公开招标（资格预审）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向所有已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邀请其参与投标。采用邀请招标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向招标人依法确定的特定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邀请其参与投标。

9.3.2 采用公开招标（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邀请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标段/标包;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地点;
- (3)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地点;
- (4) 确认收到投标邀请书并明确是否参与投标;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项目负责

人及联系方式等；

(6)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经批准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7)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9.3.3 实行邀请招标的项目，投标邀请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邀请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标段/标包；

(2) 招标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3) 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地点；

(5)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地点；

(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

(7)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经批准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8)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9.3.4 投标邀请书应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及时发出，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印章。投标邀请书不得存在内容错误或发送遗漏等情况。

9.3.5 招标代理机构应收集潜在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回复的确认函件，确认其是否参与投标。确认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招标人，

协助招标人分析原因并提出应对措施。经招标人同意，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者直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公告。

9.4 发售招标文件

发售招标文件应遵守本指引 8.3 对资格预审文件发售的相关要求。

9.5 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

9.5.1 招标人要求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和相关注意事项。

9.5.2 踏勘现场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应组织相关人员向潜在投标人介绍项目现场内外实施条件和有关情况，收集潜在投标人在踏勘现场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踏勘现场组织工作应安全有序。

9.5.3 对潜在投标人在踏勘现场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招标代理机构应进行汇总、分析，提出初步答复意见，经招标人同意后，在投标预备会上予以集中解答，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5.4 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应当重点关注事项：

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在踏勘过程中不得泄露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

9.6 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9.6.1 招标人要求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代理机构应预定投标预备会召开场所，准备会议所需设备、设施，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时间、地点和相关事项。

9.6.2 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应当重点关注事项：

不得泄露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

9.7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

9.7.1 现场踏勘以及投标预备会结束后，针对潜在投标人提出问题的答复、澄清和招标文件中需要补充完善的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其汇总整理，形成书面的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文件。

9.7.2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应遵守本指引 8.4.1~8.4.5 对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的相关要求。

9.7.3 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涉及技术标准和要求、设计图纸或者工程量清单等内容，需要设计单位或其他单位予以澄清或说明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提请招标人予以协调。

9.7.4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 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 澄清或者修改过程中，是否存在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

他情况。

9.8 收取投标保证金

9.8.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注意事项。鼓励免收投标保证金或根据投标人的诚信状况实行差异化收取投标保证金。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对收取投标保证金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8.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同时接受现金、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电子保证保险等方式。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不得为投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9.8.3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应负责核对投标保证金的实际到账或缴纳情况，出具投标保证金到账或缴纳明细表；对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侵占挪用或延迟退还。

9.8.4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应重点关注事项：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9.9 接收投标文件

9.9.1 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安排专人接收投标文件，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9.9.2 投标文件签收凭证记载的内容遵守本指引 8.5.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收的规定，投标文件签收凭证经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共同签字后，双方各持 1 份并存档备查。

9.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声明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检查投标人出具的书面撤回通知，经确认无误后出具签收凭证，同时要求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接收投标人撤回通知后 5 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9.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声明修改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检查投标人出具的书面修改通知，以及修改后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予以接收，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9.9.5 标段/标包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开标数量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协助招标人分析原因并提出应对措施。

9.9.6 招标代理机构应妥善保管已接收的投标文件，防止丢失、损坏或泄密；移动投标文件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移动后的投标文件完好无损。

9.9.7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投标文件的递交应遵守本指引 8.5.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有关要求。

9.9.8 接收投标文件应当重点关注事项：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予以拒收：

（1）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或者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时未收到投标邀请书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10 开标、评标和定标

10.1 组织开标

10.1.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采用电子招标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因非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应完成各项必要的开标准备工作，包括开标现场条件、开标会议资料、开标人员的准备与安排。

10.1.3 在投标截止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须将接收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10.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组织开标，开标程序一般如下：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要求所有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检查结论签字确认;
- (5) 公布标底价格(如有);
- (6) 宣布开标顺序,并依序分别当众开标、唱标:公布标段/标包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招标代理机构应组织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0.1.5 开标会议应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确保清晰可见。

10.1.6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组织投标人参加电子开标的代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到。开标记录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投标人代表通过互联网在线办理电子签名确认。

10.1.7 组织开标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1) 在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

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对异议的答复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3) 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都应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0.2 组织评标

组织评标应遵守本指引 8.6 组织资格审查的相关要求。

10.3 审查评标报告

10.3.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协助招标人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鼓励招标代理机构运用人工智能工具核查评标报告的数据准确性、逻辑关联性、内容合规性等，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10.3.2 评标报告审查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 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2) 评标委员会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或者计算错误；

(3) 评标委员会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4) 评标委员会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5) 评标委员会是否存在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6) 其他评标委员会是否存在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

10.4.1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办理评标结果公示的相关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应为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10.4.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10 号令）有关规定进行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采用评定分离的按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公示；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5)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

10.5 协助定标

招标代理机构可依据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的约定,协助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依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原则、方法确定中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原则上应在评标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

10.6 发布并公告中标结果

10.6.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应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并根据约定的委托授权范围加盖招标人单位印章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印章。

10.6.2 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并不限于告知投标人已中标、中标价款、履约期限、履约担保(如有)、签订合同的时间和地点等内容。需要对合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合同谈判的,中标通知书上需要载明合同谈判的有关事宜。

10.6.3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国家指定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0.6.4 招标人无法在投标有效期内及时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及时告知招标人存在的风险以及补救建议，并视招标人决策情况通知投标人办理延长投标有效期等相关事宜。

10.6.5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6.6 发出中标结果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中标候选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2）不得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得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不得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11 异议和投诉处理

11.1 协助处理异议

11.1.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的约定，协助招标人处理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

11.1.2 针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提出异议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异议后将异议的内容反馈给招标人，提出分析意见和处理建议，报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按照法定时限向异议提出人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代理机构需在答复前将异议人、异议事由、拟答复结论及相关法律风险告知招标人。

11.1.3 招标代理机构在协助处理异议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对异议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包括异议提出人、异议提出时间、异议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对有效异议进行逐条分析判断，属于异议提出人理解有误的问题，应详细作出解释；属于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3）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可提请招标人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

(4) 不得故意拖延、敷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或者在作出答复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11.1.4 针对开标过程提出的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应协助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提出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1.1.5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接收和协助处理异议，依托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异议材料的传递、答复等工作，确保全过程可追溯。

11.2 协助处理投诉或举报

11.2.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或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有关部门要求招标代理机构配合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配合，如实反映招标投标事实情况，准确全面提供招标投标资料。

11.2.2 招标人对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投诉处理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配合招标人开展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工作。

11.3 协助处理后续服务事项

招标人委托代理的项目在招标工作结束后，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和巡视、巡查、审计等，有关部门或招标人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予以配合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配合。

12 合同签订及相关服务

12.1 协助签订合同

12.1.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告知招标人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有关合同签订的原则、期限和其他要求，并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2.1.2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协助招标人在合同签订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准备双方需签订的合同文件草稿，合同的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鼓励招标代理机构运用人工智能工具在招标投标文件资料中自动提取合同的主要条款，辅助生成合同文本，减少“阴阳合同”、随意篡改等问题；

（2）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核实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情况；

（3）对合同文件的构成以及内容、盖章签署等情况进行校核；

（4）根据代理合同的约定协助招标人完成合同签订的其他事项。

12.1.3 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且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代理机构应协助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或者选择重新招标。因其他原因导致在规定期限内无法签订合同的, 应当告知招标人存在的风险以及补救建议, 并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事宜。

12.2 退还投标保证金

12.2.1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并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2.2 以现金、支票、汇票或者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当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办法, 以及退还的时间、程序和方法。

12.2.3 以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或电子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 12.2.1 规定的时间

向投标人办理退还相关手续。

12.2.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2.2.5 招标文件中可以明确投标人出现下列异常投标情形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1) 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2)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3)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 (4) 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12.2.6 以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或电子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果出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人要求协助其向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进行索赔。

12.2.7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应当重点关注事项：

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

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3 编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12.3.1 招标代理机构应负责编制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协助招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公平性进行全面自查，并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进行提交。

12.3.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招标范围；
- (2) 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
- (3)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 (5) 中标结果；
-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2.3.3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内容应完整、真实，并经招标人审核确认。

12.3.4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项目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对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的提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4 招标后评价

12.4.1 招标代理机构可依据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的约定，协助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对招标全过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后评价。

12.4.2 后评价采用问题导向与成效评估相结合方式，主要包括资料核查、现场调研、统计分析、满意度评价、对标评估等方法，鼓励运用大数据、智能化工具开展量化评价与风险识别，提高评价客观性与精准度。

12.4.3 评价内容覆盖招标全流程关键维度，重点评估招标策划与组织实施、招标文件与评标办法科学性、招标程序规范性、合同衔接与履约匹配性、招标结果效益、风险防控有效性、电子交易平台功能支撑能力等，形成可量化、可追溯、可考核的招标后评价报告。

12.4.4 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对后评价发现的问题分类梳理，区分个性与共性问题，分别制定整改措施；针对共性短板优化制度流程、标准文本、管控机制，实现招标质量、效率与效益持续改进。

12.5 资料收集及移交

12.5.1 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加强招标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活动中形成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招标投标资料的完整和安全，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标档案。在招标工作结束后，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将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移交给招

标人。招标人保存招标投标资料期限不少于 15 年。

对于原件已移交给招标人的文件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可留存其复印件或扫描件。

12.5.2 鼓励招标代理机构采用电子化、数字化管理招标投标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和技术规范,开发建设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13 服务评价与改进

13.1 招标人评价

13.1.1 招标代理机构应建立招标人满意度评价制度，明确招标人满意度评价标准，可根据《顾客满意测评通则》（GB/T 19039）规定的方法对招标代理服务质量、进度、从业人员能力与水平等指标开展评价，评价结果纳入代理机构信用管理体系。

13.1.2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 （1）招标成果文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与招标项目特点相匹配的程度，是否存在重大疏漏或错误的情况；
- （2）招标代理进度是否满足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约定的程度；
- （3）招标结果是否达到招标方案设定的预期目标情况；
- （4）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职业道德素质水平；
- （5）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的服务态度、服务工作质量和处理问题的能力等。

13.1.3 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收集、整理和分析招标人评价或反馈意见，并形成报告。招标人的评价将作为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业能力评价的主要依据，评价结果同步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等信用平台。

13.2 服务改进

招标代理机构应结合招标人评价的结果，完善招标代理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了解、分析、评价本企业在招标代理服务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缺陷，提出改进服务管理的措施，持续提高招标代理服务质量。服务改进应从以下 3 个方面实施：

- (1) 定期评审服务质量方针、目标；
- (2) 对服务中出现的不合格现象，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 (3) 定期召开评审会议，对服务质量管理要求的适宜性、充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审。

13.3 评价应用

13.3.1 招标代理机构可运用数据统计等方法对收集到的招标人满意度评价结果、投诉处理评价结果、行业监管部门评价意见进行分析和讨论，总结本单位在招标代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并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以持续提高招标代理服务质量。

13.3.2 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可将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对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业能力评价结果作为参考依据。

14 服务费测算

14.1 服务费的构成

14.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常规服务费和增值服务费用组成，代理机构不得将评标场所服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等不属于招标代理服务范畴的费用计入代理费用。

(1) 常规服务费是代理机构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常规招标代理业务收取的费用。

(2) 增值服务费用是双方约定的超出常规业务的增值服务费用。

14.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确定，由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代理服务的业务性质和范围、委托招标项目的技术复杂程度、服务的质量与深度、招标代理服务的成本投入以及市场供需状况与物价水平等因素，共同协商明确。

14.1.3 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不得在约定范围外巧立名目、价外加价或违规收取其他费用。

14.2 收费标准

14.2.1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常规服务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可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或固定费率法计算，也可以计取固定金额，具体采用的方法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协商确定。

14.2.2 工程和服务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可以按《关

于印发<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鄂建文〔2023〕35号）计算，货物招标可以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

14.2.3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增值服务的，国家或地方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由双方在招标代理委托合同中约定增值服务费的收费标准。

14.2.4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当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14.2.5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公平、公正、诚信竞争的原则承揽业务，不得恶意低价竞争。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低于成本价，对违反上述收费原则的招标代理机构由湖北省招标投标协会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和向社会通告，相关违规行为纳入代理机构信用记录。

14.3 补偿机制

14.3.1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失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按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的约定予以补偿，损失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招标代理服务费（扣除税金）。

14.3.2 非因招标代理机构过错造成招标失败的，参照《关于印发<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

的通知》（鄂建文〔2023〕35号）规定执行。

14.3.3 由于招标人原因使得招标代理机构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若暂停时间超过6个月，招标人应额外支付重新启动或者招标项目取消的补偿费用。由双方在招标代理委托合同中约定补偿费用的收费标准。

15 监督机制

15.1 法律法规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2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社会公众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指引，及时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反映。违反法律法规的由招标投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处理结果纳入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业能力评价，并通过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一信用信息和湖北省招标投标协会官网等媒介公示。

附录 A：招标代理工作职责划分以及时限要求一览表

招标代理工作职责划分以及时限要求一览表

工作阶段	工作程序	条款号	职责划分		时限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	
业务承接 与招标准 备	收集和分析基础信息	7.3		提供开展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和信息	
	落实招标基本条件	7.3		保证招标项目具备法定的招标条件	
	拟订招标方案	7.4	招标方案初稿的拟订以及修改	招标方案的审查以及决策	
	发布招标计划	7.5	办理招标计划发布所需的手续	对招标计划内容进行确认	不得晚于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前 30 日

工作阶段	工作程序	条款号	职责划分		时限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	
资格预审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8.1	资格预审文件初稿的编制以及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审查、决策以及报批（备案）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8.2	办理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所需的手续	对资格预审公告内容进行确认	
	发售资格预审文件	8.3	发售资格预审文件		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工作阶段	工作程序	条款号	职责划分		时限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	8.4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初稿的编制以及完善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审查、决策以及报批（备案）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发出
	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8.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接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工作阶段	工作程序	条款号	职责划分		时限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	
	组织资格审查	8.6	提供资格审查工作的各项保障条件，协助资格审查委员会完成资格审查	抽取、通知专家并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	
	通知资格预审结果	8.7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的拟订以及发放	对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进行确认	
招标投标	编制招标文件	9.1	招标文件初稿的编制以及修改	招标文件的审查、决策以及报批（备案）	
	发布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9.2	办理发布招标公告所需的手续或投标邀请书的发放	对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内容进行确认	
	发售招标文件	9.4	发售招标文件		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工作阶段	工作程序	条款号	职责划分		时限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	
	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	9.5	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提供现场踏勘条件	
	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9.6	投标预备会的会议安排以及主持召开相关问题的收集、汇总和分析，提出初步答复建议并修改	相关问题答复的审查以及决策，协调设计单位代表或者其他单位对相关问 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	9.7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初稿的编制以及完善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审查、决策以及报批（备案），协调设计单位代表或者其他单位对相关问 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

工作阶段	工作程序	条款号	职责划分		时限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	
	收取投标保证金	9.8	收取投标保证金		
	接收投标文件	9.9	投标文件的接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开标、评标和定标	组织开标	10.1	完成开标准备工作以及开标活动的具体实施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组织开标

工作阶段	工作程序	条款号	职责划分		时限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	
	组织评标	10.2	提供评标工作的各项保障条件，协助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	抽取、通知专家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审查评标报告	10.3	协助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	审查评标报告，复核异常情形的，依法纠正存在问题	中标候选人公示前
	评标结果公示	10.4	办理评标结果公示的相关事宜	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工作阶段	工作程序	条款号	职责划分		时限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	
	协助定标	10.5		确定中标人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完成定标工作
	发出中标结果	10.6	中标通知书以及中标公告/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拟订和发放	对中标通知书以及中标公告/中标结果通知书进行确认	
合同签订以及后续服务	协助签订合同	12.1	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退还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如有）的返还		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工作阶段	工作程序	条款号	职责划分		时限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	
	编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12.3	编制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确认以及报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招标后评价	12.4	协助进行招标后评价，形成后评价报告	进行招标后评价，形成后评价报告，针对问题不足，采取改进举措	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30日内
	招标资料收集以及移交	12.5	收集并移交招标投标活动中形成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工作阶段	工作程序	条款号	职责划分		时限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	
	协助处理异议	11.1	协助处理异议，对异议进行分析并提出处理建议	处理异议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开标提出的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当场作出答复
	协助处理投诉	11.2	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调查取证以及相关处理工作	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调查取证以及相关处理工作	
	增值服务内容	6.2	按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约定执行	按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约定执行	

注：1. 本表规定的时限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为依据进行编制。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职责的划分最终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约定为准。